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 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49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5.30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 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出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沙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120,425,100	99.9417	56,700	0.0471	13,500	0.011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胡艳晖、张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